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3月07日至2025年06月06日止。

第 8227295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29日

商 标

飞霞

申 请 人 合肥飞霞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瑶海社区文忠路666号开云科技5号厂房

代理机构 陕西旺途企业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0类：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利用；水处理和净化；空气净化；纸张加工；塑料层压；塑料加工；石材处理；激光雕刻；大理石加工；材料处理信息